

上海金融法院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张睿霖持有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巴安水务，股票代码：300262，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6350274股股票

起拍价：100522646元 市场价：111725162元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议定，以起拍日2021年10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拍卖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1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4.24元乘拍卖股数26350274股的9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1年10月20日前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拍卖平台：京东网（www.jd.com）

拍卖时间：2021年10月30日10时至2021年10月21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先生 1360175341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标的：被执行人蔡小如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12085000股股票

起拍价：38394045元 市场价：42660050元

起拍价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经合议庭议定，以起拍日2021年10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拍卖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1年9月8日当天股票收盘价3.53元乘以拍卖股数12085000股的9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1年10月30日前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拍卖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拍卖时间：2021年10月30日10时至2021年10月31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13916614633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28日注册，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00万股，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40.00万元，公司股本由3,030.00万股变更为4,040.00万股，公司类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办理上述事宜，并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已办理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099435733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1166号201房、202房、203房、204房、205房、301房(部位：自编A)、302房、303房、204房、205房、401房、402房、403房、404房、405房、407房(部位：自编A)、408房、409房、410房、301室(部位：自编B))
 法定代表人：卢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4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旅游景观规划与设计、开发、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相关物品制造；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展览陈设艺术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为6%以内以下限，并非公司大股东。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26,7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int Hero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减持后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Joint Hero《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Joint Hero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04,600股，已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根据Joint Hero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当前持股比例
Joint Hero	21,704,600	1.11%	2021/09/17-2021/09/16	集中竞价交易	22.98-23.01	500,516,136.00	23.05	限售股	0.2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829,712股）的比例。减持计划期间，Joint Hero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1,704,6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9,5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

(一)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二)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新增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17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6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9月16日，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24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030%。其中，累计解除质押的股份 210,221,31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5603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通告，获悉其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原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200,000	0.1177%	0.0463%	2018年8月19日	2021年9月14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先文	是	400,000	0.2356%	0.0928%	2018年10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先文	是	79,500	0.0471%	0.0306%	2018年10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先文	是	520,000	0.3061%	0.2024%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先文	是	6,388,432	4.0652%	1.5946%	2017年11月30日	2021年9月15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88,432	4.7617%	1.8723%	-	-	-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解除质押款项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职工人数: 4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培训; 劳务派遣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 电子出版物制作; 音像制品制作; 音像制品复制; 音像制品复制; 食品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以商务外包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及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环保科技、低碳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服装及运动服饰和运动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产品、化工产品及设备(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演出人组织活动; 企业管理;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休闲健身娱乐活动(除营业性射击场); 合同能源管理; 电子产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卫生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餐饮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 视市场集纳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6.67%
 拟新增注册资本: 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
 拟新增注册资本: 视市场集纳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 视市场集纳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参与增资: 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 未明确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增资企业主营业务发展、人事代理、劳务派遣、薪酬财税、健康福利、业务外包、招聘及灵活用工、管理咨询、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技术及其他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法或成约的条件: 增资达成协议
 增资条件未满足或最终投资者与增资人/增资人股东未签署增资协议, 增资人书面通知上海联合交所, 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企业股权结构: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不低于83.33%, 新股东持股合计不超过16.67%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无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9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16日: 15:00-9:25:30; 11:30-11:4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16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珠海市珠海高新区大坑山片区东成路1号珠海惠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030,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00,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257%。

(3)网络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28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以下简称“FMH”)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拟依据各自对FMH的权益比例(即本公司55%、复星国际45%)为其向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澳新银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1年、本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欧元的贷款授信项下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FMH提供担保对应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850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21年9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9月16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2,064,071.71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5.7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FMH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5,763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9月16日,控股子公司FMH与复星国际、澳新银行等签署《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授信协议”),FMH向澳新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本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欧元的贷款授信,并约定由复星国际依据所持FMH的权益比例(即45%)为FMH上述授信项下债务(即对应贷款本金不超过3,165万欧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本公司作为FMH另一方股东与澳新银行签署《Guarantee》(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本公司拟依据所持FMH的权益比例(即55%)为上述授信项下债务(即对应贷款本金不超过3,850万欧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00万欧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FMH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瑞典,其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为刘毅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Windgöteborg(HK) Limited(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FMH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和经营;截至本公告日,FMH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以下简称“Breas”)100%股权。Breas主营呼吸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FMH管理层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FMH总资产为11,590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4,635万欧元,负债总额为6,955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489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4,183万欧元);2020年,FMH实现营业收入0欧元,实现净利润192万欧元。

根据FMH管理层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FMH总资产为11,953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4,508万欧元,负债总额为7,445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932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5,431万欧元);2021年1至6月,FMH实现营业收入0欧元,实现净利润-127万欧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依据所持FMH的权益比例为FMH向澳新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FMH依约定应向澳新银行偿还/支付贷款本金(即不超过3,850万欧元)、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如约定按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则保证期间至该等债务延长到期日后两年。

4、《保证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四、董事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按权益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9月1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064,071.71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5.7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FMH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5,76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27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联合卡铂和白蛋白紫杉醇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

继2021年4月该新药首个适应症(即用于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Microsatellite Instability-High, MSI-H)实体瘤治疗)的注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此次为该新药第二个适应症(即联合卡铂和白蛋白紫杉醇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获注册申请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单抗联合化疗法)主要研究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	适应症	审批阶段
1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已获批上市)
2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3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4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5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6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7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8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9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10	重组抗PD-1单抗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注1: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抗注射液,由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上市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抗注射液包括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欧狄沃®、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瑞瑞卡®等。根据 IOVIA CHPA 最新数据(由 IOVIA 提供,IOVIA 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O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O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0 年度,重组抗PD-1人源化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1.91亿元。

截至2021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斯利单抗注射液单抗联合化疗法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17,481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雅安经开区”)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等有权决策部门审议批准,并需取得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虽然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具有磷酸铁锂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但磷酸铁锂生产工艺等与公司现有钴酸锂、三元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实施本投资意向书涉及的磷酸铁锂项目,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的风险。

3、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低于10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8亿元,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100亿元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若未来公司针对自身投资部分的建设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2.22亿元,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

4、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为双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分期实施,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投资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意向书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二)投资意向书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雅安经开区于2021年9月16日在四川省雅安市委签署了本《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投资意向书》。

(三)签订投资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投资意向书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投资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等有权决策部门审议批准。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意向书

公司计划在雅安经开区投资建设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低于100亿元,投资建设10万吨磷酸铁锂、6万吨三元材料等。

项目将分期建设,其中,磷酸铁锂项目首期建设规模年产2万吨,预计投资不低于12亿元,建设周期为2年,预计2023年投产;三元材料项目首期建设规模年产2万吨,预计投资不低于2.22亿元(包含建设电池回收1万吨锂电冶炼车间、2万吨三元材料车间),建设周期为3年,预计2024年投产,后续投资安排根据市场情况及首期项目建设进展适时建设。

前述投资计划为意向投资计划,实际投资规模、项目内容、建设周期等以双方在后续具体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并可视情况酌情调整。

(二)项目用地及建设要求

1、上述项目预计总用地面积约1000亩,其中,首期不低于350亩。土地拟由公司在雅安经开区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挂牌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具体用地面积、使用期限等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面积为准。

2、雅安经开区将为公司提供“三通一平”建设条件(即道路、给水、排水、

供电、天然气、通讯设施)用地红线内民房拆迁,青苗、竹木等地面附属物被拆除。

3、公司将按雅安经开区的总体规划进行设计、施工,且建筑物设计、容积率、绿化、排污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园区要求,其中容积率以节约用地为原则,具体以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图方案参考。

4、公司将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按相关流程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环评、安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水土保持等工作,并按国家规定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扶持

1、雅安经开区将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公司提供必需的有关资料后,雅安经开区将协助公司办理有关手续,雅安经开区将积极帮助公司争取国家、省、市各类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

2、雅安经开区将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保障公司用电负荷及红线外电力线路建设,满足用电负荷需求。

3、雅安经开区协调公司享受绿色节能电价政策及天然气阶梯气价等等的优惠政策扶持。

(四)投资意向书生效

1、本投资意向书为双方的投资合作意向性文件。具体实施的投资金额、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供地条件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进行安排。

2、本投资意向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分期实施,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等有权决策部门审议批准,并需取得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虽然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具有磷酸铁锂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但磷酸铁锂生产工艺等与公司现有钴酸锂、三元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实施本投资意向书涉及的磷酸铁锂项目,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的风险。

3、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低于10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8亿元,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100亿元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若未来公司针对自身投资部分的建设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2.22亿元,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

4、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相关说明

1、自愿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规则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公司对外签署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投资意向书预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时,公司将在签署投资意向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2、备查文件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